

高雄市港埔國民小學中途輟學學生 通報暨復學輔導計畫

105年10月17日行政會報通過

107年10月15日行政會報修訂

一、依據：

- (一)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 (二) 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
- (三) 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二、目的：

- (一) 營造多元適性之學習環境，輔導學生適性發展，預防適應不良學生中途輟學。
- (二) 建立中輟生通報流程，中輟學生人數統計及個案資料建立。
- (三) 加強對中輟生之追蹤與協尋，妥善安置和復學輔導工作。

三、實施對象：

- (一) 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具體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者。
- (二) 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者。
- (三) 依報到名冊新生註冊三日未到者。

四、實施策略：

- (一) 成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小組（附件一）。
- (二) 實施原則：
 1. 過多元進修管道，加強教師輔導及教育知能。
 2. 設計學校本位課程，營造豐富多元活潑的學習環境與活動，開展多元智能。
 3. 落實親職教育，增進親子和諧關係，營造溫馨家庭氣氛。
 4. 落實教訓輔導新體制，加強法治教育，並配合各科教學及活動設計培養知法守法的健全學生。
- (三) 預防中輟輔導策略

1. 任課老師及導師經常點名，預防學生缺課或逃學，並篩選出當天未請假、未到校之學生。
2. 班長若發現班上有未請假、未到校之同學，立即通知導師及學務處作登錄。
3. 導師針對班上未請假、未到校之同學，即刻進行家庭連繫，深入了解輟學原因，並實施輔導。

(四) 中輟通報流程(如附件二)

(五) 復學輔導流程(如附件三)

- 1 學生返校後，由學務處會同級任導師實施追蹤輔導。

(1) 妥善的教育安置

- * 依據其能力，安置於適當的年級、班級。
- * 導師進行一級輔導或兼輔教師二級輔導方式，協助實施補救教學，以提高學習能力。
- * 必要時應協助改變環境，如換班或轉校。

(2) 建立學生個人資料，加強輔導措施

- * 對學生之不良行為應詳實紀錄，以作為輔導之依據。
- * 學生若嚴重適應不良，應進行個案輔導，必要時亦可聯絡社會機構協助輔導。
- * 運用行為改變技術，逐漸改變其行為。

(3) 給予必要的尊重與肯定

- * 全校師生應共同接納該生，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
- * 適時表揚其優點與成就，增進其自尊與自信。

(4) 推行親職教育、協助家長建立適宜的管教態度。

- * 定期舉行親職教育活動，溝通家長正確的管教方法。
- * 協助家長了解子女，並建立適切的教育期望。
- * 定期家庭訪視，與家長交換意見，促進彼此對學生家庭與學校生活之了解。
- * 使家長了解學校輔導措施，進而予以支持配合。
- * 了解學生交友情形，避免受到不良同儕團體之影響。

*學生無故缺課，應立即連繫家長。

- 2 學生返校後，會同家長、導師及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召開中輟生安置及復學輔導會議，必要時，報請社福單位協助。
- 3 學生安置輔導後，由教務處、學務處會同導師召開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檢討會。

五、配合事項：

- (一) 校內定期召開輔導計畫執行小組會議，檢討中輟學生輔導工作情形，並提出疑難問題及建議事項。
- (二) 配合認輔制度，協助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工作。
- (三) 參與輔導工作人員，需遵守輔導倫理，並配合各項有關事宜。

六、本計畫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曾蓮宜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沈德如

校長

高雄市林園區
港埔國民小學 校長 吳淑惠

附件一

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安置輔導執行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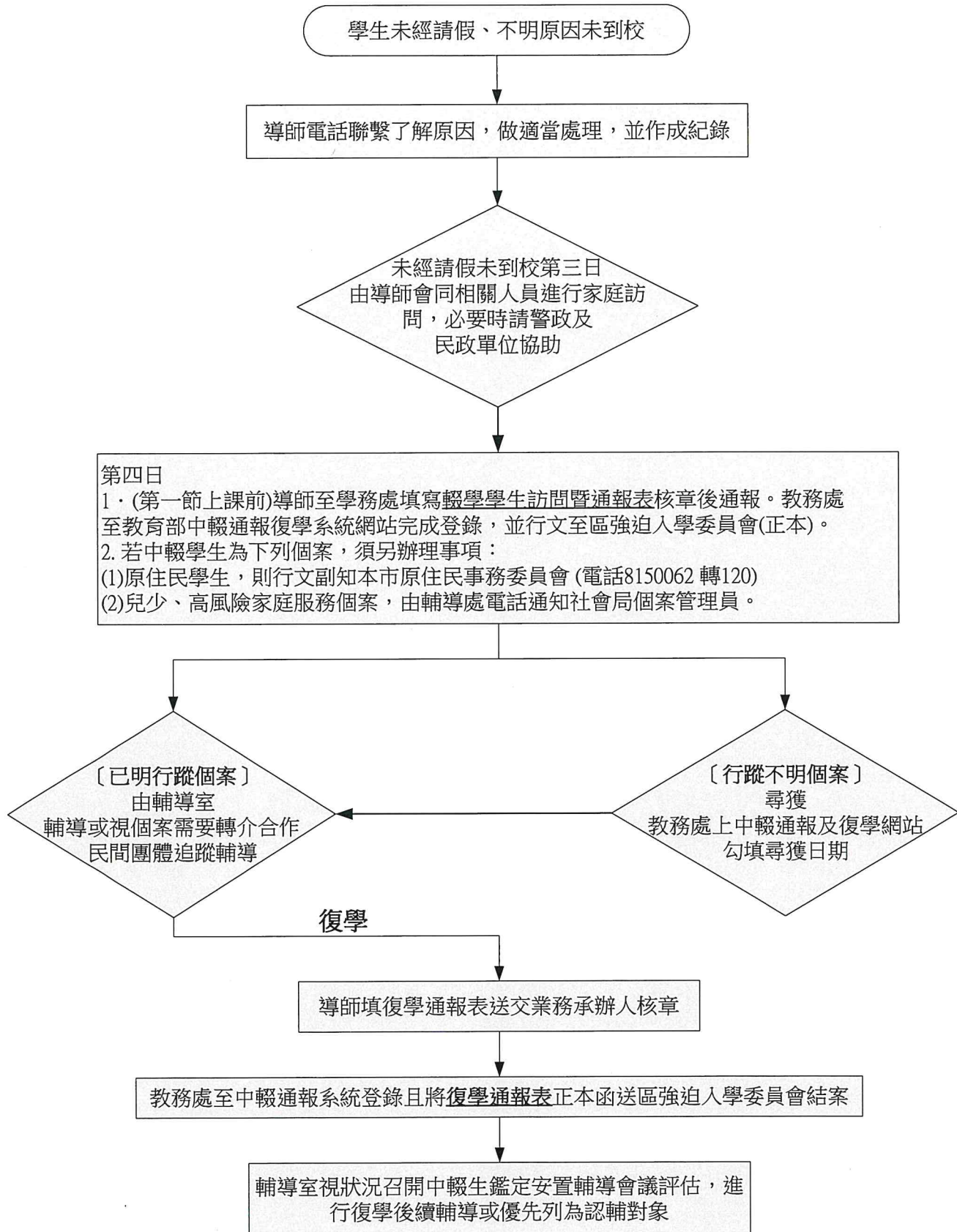
成 員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召集人	校 長	綜理本校中輟業務的推展
校內通報小組	學務主任	負責中輟生校內通報事宜
	生教組長	1. 執行學生中輟之校內通報流程事宜 2. 執行學生尋獲通報之校內通報流程事宜 3. 執行協尋追蹤事宜
校外通報小組	教務主任	負責中輟生校外通報事宜 辦理中輟學生強迫入學事宜
	註冊業務承辦	1. 執行中輟生校外通報流程事宜 2. 執行學生尋獲通報之校外通報流程事宜 3. 辦理中輟學生網路通報系統與電子資料建立事宜
	教學組長	執行中輟學生教學課程安排事宜
	中輟班導師	班級經營、教學、行政業務配合
復學輔導小組	學務主任	辦理中輟生復學輔導事宜 辦理中輟生轉介事宜
支援小組	總務主任	負責協助相關經費分配運用事宜
	會計人員	負責相關經費之簽證核銷事宜
	一年級學年主任	協辦一年級中輟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相關事宜
	二年級學年主任	協辦二年級中輟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相關事宜
	三年級學年主任	協辦三年級中輟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相關事宜

	四年級學年主任	協辦四年級中輟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相關事宜
	五年級學年主任	協辦五年級中輟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相關事宜
	六年級學年主任	協辦六年級中輟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相關事宜

附件二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表

95/09/05 修正



備註：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二項規定，

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及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之學生(含新生未入學)，
均列為中輟生：

(一) 學生辦理轉學後，註冊組應將轉學申請書影印儘速送轉入學校。轉學生 3 日內向轉入學校報到，轉入學校 2 日內回報原轉出學校。原轉出學校 5 日內未獲回報者，應會同相關單位人員進行尋查，並通報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二) 新生未入學應會同相關單位人員進行尋查，並通報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二、本市 95 年度合作國中小中輟學生追輔民間團體：

人本教育基金會 TEL：2165379 FAX：2722995 國軍高雄總醫院 TEL：7490782 FAX：7498706

附件三

高雄市港埔國民小學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流程圖

